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職責及 責任簡介	董事之間的 關係
執行董事						
高秀媚女士	53歲	執行董事兼 主席兼行政 總裁	2018年 5月4日	2000年 8月30日	負責制定業務策 略並規劃本集團 的業務發展	連興隆先生及連馨 莉女士的母親
連馨莉女士	28歲	執行董事兼 採購部門 主管	2018年 5月4日	2012年 8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採購、行政及 人力資源管理	高秀媚女士的女兒 及連興隆先生的胞 姊
楊小業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 安全部門及 質控及技術 監督部門主 管	2019年 5月2日	2000年 9月5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質量檢查及產 品研發	無
連興隆先生	25歲	執行董事兼 銷售及營銷 部門主管	2018年 5月4日	2014年 8月1日	負責本集團中國 及海外市場的銷 售及營銷	高秀媚女士的兒子 及連馨莉女士的胞 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培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9年 5月27日	2019年 5月2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潘德政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9年 5月27日	2019年 5月2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彭長緯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9年 5月27日	2019年 5月2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高秀媚女士，53歲，為連先生的配偶、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的母親。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連太太於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制定業務策略並規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於2000年8月，連太太與連先生共同成立廣州保賜利，以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並自此擔任廣州保賜利的董事。隨後，彼於2002年6月與連先生共同成立歐亞包裝(中國鋁罐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鋁質氣霧罐的生產及銷售。連太太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歐亞包裝的董事。連太太於2013年3月至2019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鋁罐的執行董事，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監督中國鋁罐集團的整體業務。連太太已辭任歐亞包裝董事(於2019年4月12日生效)及中國鋁罐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29日生效)。

彼自2000年8月起擔任廣州保賜利的董事、自2018年1月起擔任廣州歐亞的監事，並自2019年5月起擔任保賜利香港、中國醫美、Topspan及Super Sight的董事。

連太太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其通過撤銷註冊各自解散前在香港註冊成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亞井倫敦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貿易	2010年4月16日(附註1)
金溢亞太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10年9月17日(附註2)

附註：

1. 連太太確認亞井倫敦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因其不再有利可圖而自願解散。
2. 連太太確認金溢亞太有限公司因其自成立以來一直處於休眠狀態並無開始任何營運而自願解散。

連太太確認，上述兩家公司在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以及就其本人而言，彼並無作出任何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彼亦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擬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應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連太太兼任這兩個職位。

鑒於連太太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且自2000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確保本公司有統一領導，使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這一架構更可以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因董事會的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連太太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將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水平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的權力與授權制衡，彼等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決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當時機合適會基於本公司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我們企業管治報告(上市後將納入年度報告內)內之「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連馨莉女士，28歲，為連先生與連太太的女兒及連興隆先生的胞姊。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採購部門的主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連馨莉女士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氣霧罐及非氣霧罐的內容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

連馨莉女士於2012年7月取得英國埃克塞特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普通話(中文))。連馨莉女士由2016年12月至2020年11月期間獲委任為廣東省化妝品學會理事會成員。

連馨莉女士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廣州保賜利董事；自2014年5月起擔任廣州深田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廣州歐亞董事。連馨莉女士辭任歐亞包裝(中國鋁罐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一職，自2019年4月12日起生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連馨莉女士為寶利資本有限公司及寶利金融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以及寶利證券有限公司之代表。寶利資本有限公司為寶利證券有限公司、寶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寶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寶利金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放貸服務。而寶利證券有限公司為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寶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為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寶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連馨莉女士為下列公司的獨資經營者或董事或監事或法人代表，該等公司於其通過撤銷註冊各自解散前在中國創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廣州市白雲區黃石養車坊 汽車養護中心	提供汽車保養及汽車護理 美容服務	2018年10月24日(附註1)
廣州保賜利汽車服務管理 有限公司	提供汽車保養及汽車護理 美容服務	2018年10月18日(附註2)
廣州市從化江埔拓展 汽車養護中心	於中國提供汽車保養及 汽車護理美容服務	2018年8月1日(附註3)
廣州超利	投資控股	2016年7月5日(附註4)

附註：

1. 連馨莉女士確認，因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個人事務而自願撤銷註冊廣州市白雲區黃石養車坊汽車養護中心。
2. 連馨莉女士確認，因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個人事務而自願撤銷註冊廣州保賜利汽車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3. 連馨莉女士確認，因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個人事務而自願撤銷註冊廣州市從化江埔拓展汽車養護中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4. 廣州超利自成立以來並不活躍，因此獲撤銷註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歷史－撤銷註冊廣州超利」一節。

連馨莉女士確認上述四家公司在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以及就其本人而言，彼並無作出任何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彼亦並不知悉因上述四家公司解散而已或擬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連興隆先生，25歲，為連先生與連太太的兒子及連馨莉女士的胞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主管。彼負責本集團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連興隆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在氣霧罐及非氣霧罐的內容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

連興隆先生於2014年8月獲得英國紐卡斯爾大學營銷及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國包裝聯合會氣霧劑專業委員會理事；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廣東省汽車用品商會副會長；及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廣東省標準化協會副主席。

連興隆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中國鋁罐的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副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規劃中國鋁罐集團的業務發展。彼已辭任中國鋁罐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於2019年5月29日生效。

彼自2014年8月起擔任保賜利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汽車保養。連興隆先生確認保賜利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擬以撤銷註冊的方式申請解散。連興隆先生確認，保賜利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因建議取消註冊而已經或擬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連興隆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興隆娛樂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從事項目管理。

連興隆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Euro Asia Japan的董事、自2018年9月起擔任廣州保賜利的董事，並自2019年3月起擔任保賜利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連興隆先生為下列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該等公司於其通過撤銷註冊各自解散前在中國創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廣州保賜利汽車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汽車保養及汽車護理 美容服務	2018年10月18日(附註)

附註：連興隆先生確認，因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個人事務而自願撤銷註冊廣州保賜利汽車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連興隆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以及就其本人而言，彼並無作出任何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擬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楊小業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安全部門及質控及技術監督部門主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質量檢查及產品研發。

楊小業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質控及技術監督部門經理，並其後分別於2015年2月及2018年1月晉升為本集團的副經理以及安全部門主管兼質控及技術監督部門主管。彼於氣霧劑製造及填充的質量管理及技術監督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

楊小業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合肥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1991年10月至1997年9月在中國兵器工業總公司(現稱為中國北方工業公司)經營的國營第804廠出任助理工程師，其最後職位為工程師。自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彼作為質量控制員加入潮陽市歐亞鋁罐工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鋁罐製造)。楊小業先生自2018年10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的註冊安全工程師。

楊小業先生自2018年9月起成為廣州保賜利的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培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的經驗。

李先生於1991年9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之商業管理文憑。其於2003年10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國際美洲大學的商業管理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1986年8月至1996年8月作為經理加入衛安有限公司，負責車間及車庫的管理，彼之最終職位為高級經理。自1996年11月至2008年6月，李先生擔任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車間及車庫的管理。自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李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職業訓練局汽車業訓練委員會主席。彼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9月期間擔任偉新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層領導，該公司主要從事快速修理車間的經營，並於2012年4月至2018年3月期間擔任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政府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李先生自1999年8月起擔任香港汽車工業學會董事及會長，自2015年10月起擔任Cartel Motors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並從2017年1月起擔任香港教育局汽車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其通過撤銷註冊各自解散前在香港註冊成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香港汽車會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汽車會」)	從未進行任何業務	2004年9月17日(附註)

附註：李先生確認香港汽車會因其自成立以來一直處於休眠狀態並無開始任何營運而自願解散。

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以及就其本人而言，彼並無作出任何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彼亦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擬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潘德政先生，3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潘先生於銀行、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

潘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6月獲准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潘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且彼最終職位為商業銀行部門高級副總裁。潘先生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CMB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服務)的董事。彼自2016年12月起於中科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斯曼集團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擔任負責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合法並實益持有1,474,000股中國鋁罐股份。假設已發行的中國鋁罐股份總數及潘先生所持有的中國鋁罐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保持不變，於分拆完成後，潘先生將於3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16%。

彭長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彭先生於公共管理方面擁有19年的經驗。

彭先生於2005年1月完成由廣東開放大學(前稱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組織的關於企業培訓師國家職業資格認證的培訓課程。

彭先生現時為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及香港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

彭先生於2008年7月獲授銅紫荊星章並於2015年7月獲授銀紫荊星章。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彭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下列公司於透過撤銷註冊解散前在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興俊顧問有限公司	形象諮詢	2008年2月29日(附註)
忠誠汽車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服務	2013年7月5日(附註)

附註：彭先生確認，因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個人事務而自願解散興俊顧問有限公司及忠誠汽車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彭先生確認上述兩家公司在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以及就其本人而言，彼並無作出任何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彼亦並不知悉因上述兩家公司解散而已經或擬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該等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 管理層的 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職責及 責任簡介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之間關係
張志明先生	41歲	生產部主管	2018年 2月1日	2002年 2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生 產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劉花女士	39歲	高級銷售經 理	2016年 9月1日	2004年 8月2日	負責中國市場 銷售及營銷的 整體管理	不適用
曾彩霞女士	33歲	財務經理	2017年 9月19日	2008年 4月22日	負責本集團財 務及會計、稅 務及庫務活動 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張志明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生產部門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生產的整體管理。彼於200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調色團隊的負責人。隨後，張先生於2015年1月及2018年2月分別晉升為本集團的經理及生產部主管。

張先生於2018年6月接受危險化學品製造方面的安全及管理培訓。彼目前正在通過在職遠程學習方式攻讀北京理工大學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劉花女士，39歲，為本集團的高級銷售經理。彼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戶服務主任，並隨後於2006年2月、2009年1月及2016年9月分別晉升為本集團的監事、經理及高級銷售經理。作為高級銷售經理，劉女士負責本集團中國市場的銷售及營銷的整體管理，及與客戶聯絡以提升服務水平。其具體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前後的管理以及國內銷售部門的行政事務。彼為銷售助理組織培訓課程，並規範銷售政策的發佈與實施。彼亦監督區域經理實現彼等的銷售目標，並整合來自市場的反饋及資訊，以使現有機制及服務標準得到增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於1999年7月在廣州市信孚高等師範學校完成學前教育課程。

曾彩霞女士，33歲，為財務經理。彼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並於此期間積累了有關處理本集團財務事宜的經驗，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管理及成本會計。隨後，曾女士於2017年9月晉升為財務經理。作為財務經理，曾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稅務及庫務活動的整體管理，及確保本公司財務部門正常運作。其具體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僱員的工資及組織員工培訓課程。彼負責該部門的戰略規劃及預算。此外，彼亦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賬目，報告本公司的應付稅項，並協助本公司申請政府補貼。

曾女士於2008年1月獲得國家開放大學(前稱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大專文憑。曾女士於2019年1月獲得廣東財經大學兼讀制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教育培訓中心的稅務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李錦輝先生，33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合規情況並維護本集團的法定記錄。彼於2017年1月作為財務總監加入保賜利，並於2018年8月不再擔任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與金融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現為會員。

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員，最後於審計部擔任高級會計師。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李先生加入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16年1月起擔任香港鋁罐(中國鋁罐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作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上市後生效。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德政先生、彭長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薪酬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 3.25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上市後生效。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連太太、彭長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耀培先生及潘德政先生。彭長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僱傭條件，並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提名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上市後生效。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連太太、李耀培先生、彭長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潘德政先生。李耀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於董事會達致及維持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我們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視角多元化方面達致適當的平衡，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等多項因素，力圖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管治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並將於上市後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我們每年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薪酬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表現相關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 0.7 百萬港元、0.8 百萬港元及 0.8 百萬港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將約為 2.1 百萬港元。於上市後，我們將為董事購買相關責任保險。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而本集團向並非董事的餘下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薪酬分別約為 1.0 百萬港元、1.0 百萬港元及 0.9 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有關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任何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金額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任期、承諾、職責及表現。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日本聘用483名員工(不包括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我們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給予參與者及潛在參與者福利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或任何成員。

我們的僱員已參與或可能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僱員關係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日常業務營運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

一般而言，花紅屬酌情性質，並根據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而釐定。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關係整體令人滿意。我們相信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給予僱員的福利，均有助於挽留僱員及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出建議：

- 於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上市文件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出入；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委聘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即寄發本公司有關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的年報的日期)為止(可予提前終止)。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